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0号

关于株洲市梓达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梓达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市梓达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梓达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省光宇顺电测科技有限公司3栋5F闲置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喷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使用面积约23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喷涂件200万件，包括墙壁开关面板、电子秤外壳、饮水机塑料外壳、空调塑料外壳、平板电脑面板、汽车塑料配件等种类，其中电子秤外壳主要为湖南省光宇顺电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喷涂服务。主要建设内容有自动喷涂区、调漆房、原料仓库、产品堆放区和办公区，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

暂存间及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除尘柜、自动喷漆房、烘烤房、无极 UV 固化房等，生产工艺为预热、除尘、喷漆及流平、烘干、固化、检验。使用的原料涂料必须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产品，水性漆须符合低VOCs 含量标准。

根据湖南泓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流平、烘干、固化、调漆房、危废暂存间及喷枪清洗废气。底漆室、中漆室产生的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废气，分别采用“负压收集+高压水旋喷柜+气旋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合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面漆室产生的喷漆、流平、烘干及喷枪清洗废气采用“负压收集+高压水旋喷柜+气旋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

筒外排（DA002）；底漆室产生的喷漆、烘干及喷枪清洗废气与调漆房、危废暂存间废气合并收集处理，采用“负压收集+高压水旋喷柜+气旋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2）。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浓度排放限值；厂界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至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产噪设备主要有风机、除尘柜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通过隔震垫、厂房隔声、

定期维护检修及距离衰减等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设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原材料包装废物和不合格产品（废塑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规范建设10m²危废暂存间，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产生、贮存、处置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属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排污总量管理。排污总量指标 VOCs1.08t/a，按规定办理排污权申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